

“纵火男”居民区连放11把火

居民被火逼上楼顶逃生 嫌疑人被摩托撞过,见摩托车就想烧



6月中旬以来,省城多个小区内连续发生11起放火案件。嫌疑人不但点燃汽油烧毁摩托车,还曾在楼道内将液化气罐放在煤炉上灼烧,险些造成爆炸。在多处案件中,都造成市民不同程度的恐慌。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刑警大队经过13天的艰苦侦查,终于成功破获该系列案件,将嫌疑人阿春(化名)抓获归案。民警介绍,性质如此恶劣的案件,合肥多年来未见。

记者 王涛



小区内连发怪事

6月30日凌晨1时许,省城梅山路梅山一村小区旁边巷道内,做生意的小店老板们突然发现,停在巷内的一辆摩托车烧了起来,火势十分猛烈。由于当时巷内光线很暗,同时车辆停在巷道角落处,目击者均未发现车辆起火原因。等到众人将大火扑灭的时候,摩托车已烧得只剩下铁架。考

摩托车频繁“自燃”

考虑到正处在夏天,天气炎热,大家都认为是高温导致车辆自燃,所以并没有人报警。7月2日凌晨,黄山路电子勘察设计院宿舍院内和梅山一村,又连续发生摩托车“自燃”事件。7月3日凌晨2时许,还是在梅山一村小区,7号楼门前停车场再次发生摩托车

怀疑有人放火

综合几起摩托车燃烧事件,警方进行了调查分析。警方判断这应该是一宗系列放火案件。案件的频繁发生,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迅速

警方给嫌疑人“画像”

成立了以分管刑侦副局长谭文利为组长的专案组。专案组一边在案发现场及相关区域对群众进行调查走访,一边划定时间段,在案

对比监控录像

经过连续12天的艰苦排查,7月14日晚22时,专案组获取重要线索。一群众反映,约1小时前曾看到一个与嫌疑人员面貌相似的男子进入梅山一村隔壁的梅山饭店大门。专案组立即跟进查证,通过调取大门处监控录像发现,当晚21时20分,有

茶社员工凌晨落网

一青年男子从大门进入,其体貌特征、行走姿态与专案组前期截取的“白衣男子”监控图像极其相似。通过辨认,警方了解到,梅山茶社一工作人员阿春与放火嫌疑人体貌特征十分相似,阿春就住在该单位的员工宿舍。次日凌晨1时40分,阿春从外面回到宿舍时被



监控录像上的嫌疑人

被摩托车撞过

阿春今年23岁,安庆市怀宁县人。高中毕业后,他前往上海,在一家包子店打零工。在打工期间,他分别于2009年10月和2010年2月,两次被摩托车撞伤,且肇事方对其殴打后逃逸。对此,阿春一直心有恨意。2010年6月初,他从上海回到合肥,在火车站行李又被偷,因此更加仇视社会。回到合肥后,阿春在梅山茶社找到一

件可能发生区域进行蹲点守候。结合调查访问的情况,警方还给“白衣男子”画了像:年龄约20多岁、体型中等、方脸、头发较短、身穿白色短袖上衣。

民警当场抓获。经现场突审,阿春称每晚都要外出进行盗窃、放火。其中,在6月25日凌晨,他窜至沈小郢行窃,但没有得手。为了泄愤,他竟将楼道内一个装有液化气的液化气罐放到同在楼道内的煤炉上灼烧,后逃离现场。阿春逃离后,正好有群众发现了正在炉子上灼烧的液化气罐,及时将其搬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所以屡烧摩托泄愤

份厨房小工的工作,在工作的同时,经常于夜间外出进行盗窃、放火。其中,在6月25日凌晨,他窜至沈小郢行窃,但没有得手。为了泄愤,他竟将楼道内一个装有液化气的液化气罐放到同在楼道内的煤炉上灼烧,后逃离现场。阿春逃离后,正好有群众发现了正在炉子上灼烧的液化气罐,及时将其搬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对话嫌疑人:



嫌疑人盗窃的笔记本和手机

看到别人救火 他心里就“快活”

归案后,在民警的讯问下,阿春很快交代了盗窃的犯罪事实。
民警:你交代一下放火的犯罪情况。
阿春:我可以讲,但你们不要告诉我家里人。
民警:你为什么要放火?
阿春:看到火烧起来,我心里很快活,看到群众恐慌救火,我心理上很有快感,很满足。
民警:你在作案时一般怎么选择目标。
阿春:我都选择比较新的(摩托车),旧的不值钱,烧了人家也不心疼,另外还要周围没人看管的。
民警:你偷来的那些赃物(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物)打算怎么处理,为何一直放在宿舍?
阿春:我就留着自己用,不卖是因为不能卖,一卖就容易被发现,就会被你们抓住。
民警:你说烧摩托车是因为被摩托车撞过,因为仇恨,那为什么要烧液化气罐制造爆炸?
阿春:我是厨师,有烧火习惯,看到能烧的就烧。

阿春放火及落网轨迹: 半个月疯狂放火十一起

- 6月17日凌晨2时:在曙光路自建小区内放火烧车。
- 6月17日凌晨3时:在曙光路自建小区内楼道放火。
- 6月20日凌晨2时:在绩溪路某居民楼楼道放火。
- 6月24日凌晨1时:在沈小郢自建小区内放火烧车。
- 6月25日凌晨2时:在沈小郢自建小区楼道内灼烧液化气罐,险些引起爆炸。
- 6月30日凌晨1时:在梅山一村旁巷道内放火烧车。
- 7月2日凌晨1时50分:在黄山路单

- 位宿舍内放火烧车。
- 7月2日凌晨2时30分:在梅山一村小区内放火烧车
- 7月2日凌晨2时40分:在梅山一村小区内放火烧车。
- 7月3日凌晨2时:在梅山一村小区内放火烧车,火势发生蔓延。
- 7月3日凌晨2时5分:蜀山警方首次接到报案,介入调查。
- 7月3日凌晨2时45分:在金寨路单位宿舍放火烧车,造成火灾。
- 7月15日凌晨1时:警方锁定阿春。
- 7月15日凌晨1时40分:阿春落网。

犯罪心理学家分析: 心理疏导或可避免犯罪发生

安徽省心理咨询学会秘书长、心理学专家庞良虹:从阿春的两次交通事故的遭遇看,他在事件中受到了欺负,但又没有足够的能力来保护自己,而同时他又需要宣泄心中的愤怒情绪,这样就会引起心理的转变,导致他可能会在自己能力所能达到的范围之内,采取一些极端做法,以求得心理平衡。从心理学的范畴来看,阿春的行为是一种“扩大型伤害”,而且他是在明知后果的情况下实施行为,更进一步来说,就是“扩大型自杀”,通俗一点来说就是自己好不了大家都别好。我认为他之所以会做出这样的极端行为,很可能在其成长过程和工作期间曾

受到过心理影响。比如他除了放火之外,更严重的行为则是灼烧液化气罐。他自称是厨师,有烧火习惯,但以他的各方面条件来说,他不可能是大厨,最多也就是在厨房帮工。在平常的工作中,厨师最有成就的事情就是在灶台边做出一道佳肴,而他只能在旁边帮工、观看,没有能力以此获得人们的尊重,心理上很可能会因此产生一种暗示,一种厌恶情绪。青少年以及进城务工者的身心健康问题是一个社会性问题。加强对青少年及进城务工者的心理疏导,将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一些犯罪的发生。